

農貸消息

半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印

中日戰事史料編輯會編

第四卷
合訂本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合訂

第四卷目錄

題
目
作
者
期
數
頁
數

(一) 外勤報告

1. 廣寧農貨的回顧	鍾	隆	一	一
2. 從化戰貨收款情形	黃	河	一	二
3. 開平農貨之辦理經過	陳	啓	一	二
4. 一年來恩平農貨工作	關	基	一	二
5. 一年來饒平農貨工作	朱	壽	一	二
6. 一年來封川農貨工作	陳	仕	一	二
7. 化縣推進農貨業務綱領	彭	德	三	四
8. 南雄農村概況與今後農貨方針	朱	乘	三	四
9. 增城戰貨收還情形	朱	大	三	四
10. 四會農貨工作簡報	曾	紀	三	四
11. 羅定的農貨概況	曾	欽	三	四
12. 德慶農貨工作概況	倫	廣	三	四
13. 關於推進農貨之意見	黃	寶	三	五
14. 龍門農貨之展望	劉	載	三	五
15. 豐順農民渴望貸款贖田	黃	福	三	五

16 視導羅定農貨情形	倫廣	六·七	五
17 信宜之農貨	李蔚	六·七	六
18 紫金農貨的開展	葉碧	六·七	九
19 普寧潮梅十縣農貨記	林幹	八·九	一
20 普寧鬱封兩縣農貨經過	倫廣	八·九	八
21 雲浮三十年度上期農貨計劃	陳毓	八·九	十一
22 合浦農貨開辦經過及今後方針	李祖	十	二
23 防城農貨在開展中	楊仲	十	三
24 鬱南農貨的檢討	吳廣	十	四
25 督導原則與督導經過	倫廣	十一	三
26 戰區附近各縣農貨現狀	馮勝	十一	七
27 一年來的花縣農貨	楊立	十一	十
(二) 論文·隨筆			
1. 建立農業保險稿議	麥錫	六·七	一
2. 充實我們的力量	胡善	十一	三
(三) 通訊			
1. 給農貸同志的公開信之五	陳同	十一	一
2. 海康淪陷歷險記	虞發	三·四	二

(四) 文摘

1. 省地方銀行對於農貸之機能	姚 溥 蓀	一·二	二六
2. 三十年來的中國農村	陳 翰 笙	一·二	二三
3. 戰時合作社的幾個實際問題	張 錫 昌	三·四	一三
4. 統制物價的實際方法	羅 敦 偉	三·四	二二
5. 再論糧食公買及其實行	孫 勉 成	五	一一
6. 消費合作與平抑物價	壽 勉 成	五	一八
7. 工合運動的意義及其前途	陳 翰 笙	六·七	一四
8. 組社前對業務的考察	鄒 鑿 秀	六·七	一九
9. 目前中國的農村	陳 翰 笙	八·九	一四
10. 論我國實施農業保險問題	楊 琪 智	八·九	一六
11. 地方銀行與農業金融	漆 琪 生	十	六
12. 縣銀行與合作金庫	姚 溥 蓀	十	一三
13. 農村手工業在中國新經濟建設中的地位	張 子 毅	十一	一六
14. 推進廣東工合方針	王 毓 麟	十一	二三
(五) 特載			
1. 第一次農貸督導員會議		一·二	一二
2. 本行最近六月之工作報告	雲 照 坤	五	一七
3. 德慶工合事務所三十年度組社計劃書		六·七	一〇

(六) 工作指示

1. 關於鄉保合作社組織貸款問題

農貨部 陳建勳

一·二

一五

(七) 資料

1.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二月份)

一·二

三〇

2.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二月份)

一·二

三二

3.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條例

一·二

三五

4. 本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一·二

三五

5. 本行農業特產貸款辦法

一·二

三六

6. 本行漁鹽區市產貸款辦法

一·二

三八

7.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三月份)

三·四

二七

8. 廣東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系辦法

三·四

三〇

9. 農林部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三·四

三二

10.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三月份)

五

二五

11. 四行總處各種農貨準則

五

二九

12. 四行總處擬定本年度農貨辦法

五

三一

13.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四月份)

六·七

二三

14. 本行歷年度農村貸款統計表

六·七

二四

15. 本行二十九年各縣貸款餘額表

六·七

二五

16. 本行農村貸款部辦事細則

六·七

二六

17 本行農村貸款部各縣分部辦事細則		六·七	二九
18 辦理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		六·七	三〇
19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五月份)		八·九	二三
20 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四月份)		八·九	二四
21 廣東省縣(局)修關灌溉塘井規則		八·九	二七
22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六月份)		十	一七
23 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十	一八
24 廣東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十	一九
25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七月份)	十一	十二	二五
26 廣東省縣各級合作社推行墾荒種植什糧暫行辦法	十一	十二	二六
27 本行農貸辦法	十一	十二	二八
28 本行三十年度各縣農貸款類分配表	十一	十二	三二
29 博羅省分金庫代理收付農貸款項程序	十一	十二	三五

(八)公牘輯要

1. 電覆未改組合作社准予貸款 2. 函覆關於農貸章程實施問題 3. 函發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 4. 廣東省銀行行員調差家屬旅費規則 5. 函覆所繳工作旬報表尙有未合仰注意妥填 6. 電飭按月填報往來數目清單 7. 奉令嘉獎農貸員楊榮昌陳雪筠 8. 函覆合作社員貸款可由合作指導員及農貸員監督至社員名冊仍准蓋章(三、四期) 9. 函覆天堂農倉儲押品改用保證保管准予備案 10. 函飭將該分部與縣合作指導員座談會詳情具報核辦 11. 電知耕牛烙印可自製用繳模備查 12. 電覆生產貸款限期及季節按當地農期辦理報查 13. 函覆工合業務應注重軍需與民生關係者 14. 函知本省各地工合貸款數額 15. 函飭西江一帶應注重水利

及特產貸款16函覆關於辦理德慶縣農貸情形17代電知照「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得參酌各地農情辦理18函謝豐順縣長協助農貸(五期)19函獎新豐縣農貸人員收款成績優異20函覆從化戰貸准予展期21呈請飭令各縣迅速辦理合作社登記22電覆灌漑公社續行借款抵押辦法23電覆三水佛岡等縣貸款辦法及數額24函飭各督導員到達各行處時應知會各經理或主任25電飭正式登記合作社貸款可免鄉長担保26電知曲江工合事務所可核放五千元(六七期)27函覆關於保合作社之借款問題28電知本部與合管處洽商指導組社辦法29擬具補救已組成而未登記之合作社貸款辦法呈請核示30函知關於增設菸紙儲押貸款倉庫提案業經通過即依章設倉31函覆合作社借款儲糧可依農倉儲押貸款辦理32函覆關於農業供銷合作社請增貨類辦法33電知農貸人員支領出差旅費辦法34函知所有儲押類應限期贖回(八九期)35函飭與有關機關聯合輔導改組合作社36函知農倉業務日報表改用現金收付日報表37核定便利農民領取貸款及還款辦法38函飭三水等縣辦事處加緊催收戰貸款項39函飭優待出征家屬40函覆第二型殖場所擬工人福利辦法准予備案(七期)41函飭農倉員役待遇應照督導員會議議決案辦理42電知改訂工作旬報表仰遵照填報43電飭一二場合併辦法應於七月一日起照辦44函覆本行與工合會原訂貸款辦法與現行法令並無抵觸45函覆關於合作社主席舞弊案處理辦法46電知農倉購買農產品手續並應按旬填報時價二份47函復農分部主任及主辦員職權已在分部辦事細則規定至合作社應用帳簿經函合管處製發48電知農民還款本金與利息應同時併收49函復農林局關於牛隻防疫注射費用事50電飭新豐庫負責共同保管河處解交農貸款51函知核定貸款數額應依章辦理並填繳旬報表52電知合作社股金存款如轉入儲部應照儲部利率計息(十一、十二期)

(本行要訊)

1.本行黨部書記易人2.召開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3.省參議會嘉許本行業務4.二十九年全部業務突進5.推行省券七角行使情況6.續繳存款保證金二百萬元7.儲蓄部即製節儲宣傳圖畫(一、二期)8.洽商試辦代理國庫支庫9.白銀改價收買10籌設新舖廣海九龍辦事處(三、四期)11積極編印本省經濟年鑑12投資生產調節民食13成立化縣節儲支部(五期)14南路四邑一帶行處撤退情形15捐款振卹南路四邑災黎16統一儲蓄宣傳17刊發節儲運動專刊(六、七期)18在敵偽竄擾中各行

處情況19潮陽處施主任賈林城陷殉職20墊借香港中國銀行團款項購米內運濟荒21節儲券二百萬元運銷星洲22節儲金額將達三百萬元23籌設長沙辦事處結束臘戍通訊處24中山支行歸併澳門支行(八、九期)25畝處坪庫先後成立26調查僑匯區域增設行處27增設儲蓄分支部28本行擬發行節儲禮券29貸款協助本省戰時貿易(十期)

(十) 本部消息

1. 製定保社鄉社貸款辦法2.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從速核放3. 增加開平等九縣農貸額4. 協同各場購款5. 服務團員協助農貸報支旅費辦法6. 服務團調整服務區(一、二期)7. 合作社憑證免貼印花8. 曲江工合組貸計劃9. 增加海康揭陽農貸餘額10. 派員催收三水等縣貸款11. 各縣殖場油桐移植完竣(三、四期)12. 周副理出席全國合作會議13. 增加鶴山等縣貸額14. 第三舉殖場搜購補肥15. 三十年度新會縣游貸暫緩辦理16. 低價發售米穀(五期)17. 定期實施本省農貸增息辦法18. 合作社須正式登記後始予貸款19. 通飭各分部辦理鄉鎮合作社貸款20. 韶行坪處設立農貸所21. 籌設英德及陽山農倉22. 增加化縣等縣貸額23. 農貸員應將印鑑繳存分部24. 重飭農貸人員不得受農民款待(六、七期)25. 各舉殖場分別合併改稱26. 五月來工合貸款概況27. 增辦南路三縣工貸28. 增加信宜等縣貸額29. 訂定清理翁源戰貸辦法30. 函請建廳派員注射本行牛隻(八、九期)31. 本省各縣早造收獲情形32. 普寧農貸收效成績優異33. 嘉獎農貸員曾瑞元等五員34. 設立週田農貸事務所35. 增加豐順等縣貸額36. 辦理連山舉殖場領荒手續37. 變更補助場工食辦法(十期)38. 本部職員名錄39. 本行重訂農貸辦法40. 增加高要等七縣貸額41. 派員籌辦雲山農貸42. 通飭局部變更小灌溉貸款核放辦法43. 封川辦理水利貸款44. 派員籌設耕牛場45. 電飭徐聞農貸所恢復工作46. 欽縣貸額滿後暫停貸放(十一、十二期)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第一期

外勤報告

廣寧農貸的回顧.....鍾隆炫
 從化戰後之情形.....黃河清
 開平農貸之辦理經過.....陳啓珩
 一年來恩平農貸工作.....關基斌
 一年來饒平農貸工作.....朱壽斌
 一年來封川農貸工作.....陳仕強

特載

工作指示

第一次農貸督導員會議
 關於鄉保合作社組織貸款問題

文摘

省地方銀行對於農貸之機能.....姚溥蓀
 三十年來的中國農村.....陳翰笙

資料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條例
 本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本行農業特產貸款辦法
 本行漁鹽區生產貸款情形

本行要訊

本部消息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外勤報告

廣寧農貨的回顧

鍾隆炫

(一) 農村經濟概況

廣寧位居德慶高要之北，北背陽山，西界懷集，東出四會清遠。水道有綏江由四會橫貫而達懷集。沿綏江右岸，有公路直達懷集，但已破壞。全縣市集頗多，沿江兩岸有石狗、春水、石澗、東鄉、願水等市鎮，東鄉有長約十里東龍公路，入縣城南街，但貨物多內銷各鄉，故商業不見發達。江谷市在縣東八十里，接近四會，面積較闊，為本縣產谷區。縣北江屯、北市、潭布、縣南賓坑、木格等鎮，均可溝通隣縣。

全縣山嶺羅佈，耕地狹小，向以產竹著名。從四會溯綏江而上，沿岸山嶺平原，松竹茂密。據縣政府第四科統計，全縣水田僅得一五七、三一五畝，產谷總量四二九、六八七担，而人口總數却有三一五、五〇〇人。依產谷量與人口的比例，計年需谷糧一、三五〇、〇〇〇担，每年祇可自給谷糧三個月。主要雜糧有木薯、馬鈴薯、甘薯、芋等，可供一個月。計全縣每年不敷食糧，共有八個月。

不敷數量，向來仰給於清遠四會及廣西之懷集等縣，年來因各縣對於食糧出口時加限制或禁運，本縣食糧問題，因而日趨嚴重。農民為自身生活計，多從事種植雜糧，更以本行融通資金，墾荒冬耕等生產事業，已普遍推行。近來各鄉更有自動將竹園挖廢闢田，以增加糧食生產者。

本縣竹產，戰前輸出甚鉅，農民依此為生者極衆。但抗戰後已無法輸出，亦無人改營製紙業或其他竹器。現僅有一二十家冥紙廠，但不知改良，業務只可勉強維持。出品除一部份運銷海外，換取若干外匯外，祇有增加國人的無謂消耗而已。（按最近縣政府已利用縣中學製紙機，設廠經營）。其次縣北江屯一帶及縣東荆綬、荆平、西南之青陽、青田等鄉，出產茶葉頗豐。

竹產澀銷以後，一般平民多改業淘金。金礦散佈全縣各鄉，以江屯願各兩地附近產量較多，平民恃此以維生活者尤多，每人每天可淘值得一元數角的金砂。聞全縣每天出金數量有四十兩左右，從前都由商民自由收購，現在已

(1)

由中行委託商人代收。

(一) 組社與貸款

廣寧農貸，係在二十八年九月開辦，到今年十一月底止，共組成合作社二百四十八所，（指已曾登記者而言）分佈全縣三十二鄉，（計全縣分三區共三十七鄉）貸出款額為三七一、三八八、九〇元，計第一次貸出一八、三三五、〇〇元，第二次貸出九七、七五六、九〇元，第三次

貸出二五五、二九七、〇〇元。

(二) 農倉的舉辦

廣寧食糧缺乏，亟待調節。本部有鑒於此，首先在縣北江屯與附城大霧新樓等地，籌設農倉，次為便利收貯懷集縣購運谷物，復在縣西願水設倉一所，以收調節糧食供需之效。但以舉辦倉卒，人員不足，設倉又多，因此各倉的設備都異常簡單。茲將各倉業務狀況表列如下：

廣寧縣各農倉農產購銷業務統計表

倉名	容 量	購 入 數 量 (斤)		發 放 數 量 (斤)		現 存 數 量 (斤)		附 記	
		谷	雜糧	谷	雜糧	谷	雜糧		
願水	300,000	250,866	33,134	廣西懷集	27,555	清	3,331	零	該倉谷一小部售與第二游擊區軍糧用
江屯	150,000	11,843		江屯	清沽		零	零	
大霧	100,000	29,648		懷集本縣	清沽		零	零	
新樓	500,000								該倉專貯雜糧業務尚未開始
合 計		332,713	33,134		38,711		3,331		

最近奉命緩辦購銷，各倉業務乃着重於農產儲押。又為適合當地情形及獎掖合作社起見，特別側重合作社員的

儲押，因參照本行儲押貸款施行細則，訂定本縣農倉儲押貸款手續，呈奉總部核准施行，已由江屯願水大霧等倉，

努力推進中。

(四) 擴展農貸機構

除附城區外，第一二三區各鄉，離城較遠，各社來部借款費用甚大，出入也很不便。為解決此項困難，並使貸款更普遍到較遠各鄉起見，特呈准總部，在顧水江屯兩農倉所在地，各設農貸事務所一所，惟以人員不敷分配，及使農貸農倉業務相輔進行起見，農貸工作暫由該兩倉管理員兼理，必要時派農貸員輪迴協助。各事務所辦理地區，計縣西青陽、青雲、青田、冀安、冀寧、冀平等六鄉，由顧水所辦理，縣北揚善、揚明、揚德、揚徽、揚仁等五鄉，由江屯所辦理。關於上述各鄉合作社之登記與貸款保證等手續，經與縣府商洽，委託區署承轉辦理，各該鄉農民對於組社與借款，益感便利。

(五) 幾個問題

一、我們目前的一個重大問題，便是如何去謀合作社本身的健全與發展，因為合作社的機構組織不健全，對於貸款工作，便須特別小心謹慎，自然增加許多填表調查監督種種工作的麻煩。進一步來說，縱然貸款還款辦得異常順利，也只能說做到了疏通農村金融的工作，還談不到如何發展農村經濟。故怎樣指導合作社社務的處理，與業務

的經營，以推進社質的發展，實為今後工作之首要問題。

但在分部業務已日漸發達，而農貸員缺乏的情形下，以之分配於組社貸款記賬等工作，已感筋疲力盡，若以此項艱鉅工作責成農貸員，則事實上不無困難，不是對工作沒有辦法，而是人力的無法分配。分部在本年下期，曾準備了各種整飭合作社與處理社務的章則書表文件等物，由農貸員分組親到各社辦理，並召集社員座談會，實施第一步的合作教育，卒以農貸工作繁忙，而把這個計劃打消了。如果總行不能增派工作人員的話，希望負有合作行政之責者，迅派指導員來縣辦理，使構成合理的指導，與金融機關分工合作，相輔進行，共荷建設農村的使命。

二、現在分部業務已日漸擴展，僅有的幾個農貸員，內外工作是辦不來的，雖然在組織上，文書、會計、出納的工作，由行處人員兼理，而事實上，行處各系本身工作已是不少，很多工作不得不由農貸員勉強負擔，尤其是分部會計工作，幾乎全部負擔。現在貸款單位日多，事務所的陸續分設，農倉業務的推進，工作日繁，人員益感不敷分配，長此以往，不是工作不能確實，就免不了要失之疏忽。且分部因人事發生的問題很多，為業務前途計，分部機構實宜從速調整。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於寧處

從化戰貸收款情形

黃河清

戰貸還款辦法，早已印就而通知各借戶了，如果借戶能夠依照辦法來還款的話，收款者的工作是容易做的，現在正相反着，所以收款者的工作是不免煩勞了。

從化的客觀環境，相信很多人都認識了。文化水準低落，農民沒有組織，交通梗阻，這幾點就夠給予工作很大的障礙，增加工作者的困難。

今年從化的農民，比較別縣的是特別的困難；因為他們剛才借了貸款之後，不久，就遭遇敵寇的摧殘，受了重大的損失，而且跟着又來一個不幸——普遍的牛瘟——農民，是我的關係人，當時我也替他煩惱起來。

本行爲着循環貸款，扶植生產事業，及活潑農村金融起見，對於貸款的收回，是不便展期的。

「有借有還，維持信用」的口號，卒由我們喊出了

而且透入農民的耳朵裡。

坐着事務所來收貸款，在現環境是不行的。我們決意赴各鄉去催收。從化縣的地形好像指北針的樣子，故我們收款工作約分兩段進行，現由米步以南，米步、桃源、麻村、鳳石、龍潭、民生、永和、環城、互助等九鄉，平均已收得七、八成之數。農民們多數能夠踴躍來還款，這是值得安慰的現象。

由本月起，赴北區各鄉收貸款，該地農民較爲純厚，對於一切政府款項，是很易收的，並且在未收穫前，曾在塘溪、北流兩鄉收過幾天貸款，事實是比較易的。料此次於收穫後來收款，定比前日成績較優啊。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黃河清於從化鳳院村

開平農貨辦理之經過

開平農貨始於本年三月，由總辦派本人與雷君來此籌劃分部。關於農貨實施工作，迭與該鄧主任籌商進行，翁稱順利，查開平縣長步赴外洋經商，中僑匯甚鉅，農附經濟頗形活躍，農民耕作資金，多可自給，因而推動農貸，自較其他各縣為難。然經十閱月來之努力，幸能完成預定計劃，計共組成各種合作社凡一百八十所，貸出款項二十萬餘元，且農民均能將貸款用於生產，各社信用亦佳，悉能依還款，本縣農貨前途，可望發展，爰將各項工作情形期，摘述如下：

一、輔導農民組社

查二十九年下期工作實施計劃，擬定輔導農民組社，以每月組成十五至二十社，完成一百社為目的，當經派員分別到下鄉，努力工作。現計組成者，七月份二十二社八月份二十五社，九月份十四社，十月份三十五，十一月份四十三社，（十二月份待報）五個月內共組成一百三十九社，社員共二千一百三十三人。

二、督導農民貸款還款

本期農貨實施計劃，預算生產貸款，冬耕貸款，大蒜特產貸款及水利貸款，共為國幣二十萬元。現已貸出者，七月份一九、六〇〇元，八月份二、一五六元，九月份四〇、八六〇元，十月份二〇、四一〇元，十一月份七二、三七〇元，十二月份（截至十月止）四〇、一四〇元，共貸出國幣二〇四、九四〇元。貸款社員二、〇五〇人，惟水利貸款，因審核技術尙待解決，一俟縣府請示省府後，各灌溉合作社即可貸款興工。至於前期各社所借之款，現計已還者，共三十社，五八〇人，共收回國幣四三、九一五元（截至十二月十日止）。

三、籌組馬岡農倉

八月間，奉准先租馬岡農倉候用，經於九月立約租賃，嗣奉電飭停辦購銷，且以人員未敷分配，故至今仍未成立，預計明年春季，當可興辦。

廿九、十二、廿八。

一年來恩平農貨工作

關基礎

恩平農貨始於去年二月初，因縣府對組社手續未能覓取合理辦法處置，致各社竟費時月餘，方可辦理登記，延至四月十七日，始行貸款，其後將登記手續改善，組社工作，即速開展。

六月間，吳督導員炳南奉命來恩平督導農貨，指示工作方針，並加強對各界人士的聯繫；同時由於各地農民，經過幾個月來的宣傳，與事實的證明，對農貨合作認識較深，且以八九月間秋耕即將開始，因此農貨工作，發展更速。

嗣以人員續增，人事關係逐步改善，貸款區域日趨擴大，社數亦不斷增加。統計共已放出一百餘萬元，期前收回還款二十六萬餘元，餘額九十餘萬元。組織合作社四百餘社，社員七千戶，（在第二三次貸款時，每社社員均有增加）。

近奉總部命，規定三十年度本縣最高貸額為八十萬元，但據我們調查所得，恩平農戶耕地普通，都在八畝以上

而泰半又為佃農，每畝田租，最低七八十元，高者達百元以上。加之肥料日昂，（豆麵每担達七八十元，豬糞每担十元左右）每戶農家即以耕作四畝論，借給二百五十元，亦不敷生產費用。現在貸出餘額，雖有九十餘萬元，但已組織而未貸款以及經已還款，而正在辦理下次貸款的合作社，仍約有五十社，且尚有八九鄉未曾舉辦。故八十萬元的貸額，實嫌不足，如能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全縣便可普遍，若無法提高貸額則須至七八月間，收回貸款後，方能繼續進行貸款。

一年來工作的結果，已有相當收穫，各地農民均報喜人以歡笑，深慶政府的愛護，使他們的生活日趨合理化；而另有一部份農民，却因未能獲得貸款，以為我們厚此薄彼，不無怨望。

我們今後的工作，當着重於覆查各社貸款用途，及其負責人有無作弊情事，並且指導農民經營合作業務。

一年來饒平農貸工作

朱壽斌

當地農村經濟概況

不深感利便。

饒平爲韓江各縣隣接淪陷區最近之一縣，南鄰澄海，

工作開展情形

西接潮安，東界詔安，北連平和，土地肥沃，適合農業經營。全縣計有饒和、饒黃、安鳳、黃九、饒錢、黃詔等七公路，現皆予以破壞。水路由縣城上通葵坑，下達黃岡，惟常因水淺，行駛困難。全縣行政分六區，和一獨立鎮，一獨立鄉。人口總計四十五萬零九百八十五人。耕地面積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畝三分一釐。每年產穀約一百四十萬石。人民除沿海區操漁鹽業外，百分之八十以上業農，全縣糧食可以自給，農民百分之八十五爲佃戶，平常借貸利率最低二分，最高分七分。當地佃農多向肥料商及花生麵豆餅庄借款，商人不僅高抬肥料價格，且限定以穀償還。如向地主借款，則借銀一元，還穀五升，（饒平現時價每石國幣七十元）。借穀一斗須還斗半。除此以外，尚有買青苗（即當禾苗生長二月後，視生育良劣而估價）炒禾花（即于禾出穗時，視稻穗之長短而估價）等變相高利貸。當地農民在此種種盤剝之下，遂畢生度其負債生活，自饒分部農貸開辦後，高利貸已逐漸打倒，貧苦農民，莫

余等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縣，一面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如縣黨部縣政府）聯絡，一面即從事宣傳。除將本行舉辦農貸目的，與貸款之章則，繕貼通衢，及分寄各區鄉公所外，並時向當地各學校宣傳，務使全縣人士，皆能深明本行舉辦農貸之意義。

饒農分部又分農貸與漁鹽兩部。（三十年度起，漁鹽則歸黃岡處專辦）爲謀工作便利起見，乃由程一岳同志等負責辦理漁鹽貸款，柯樹中同志及余負責辦理農業生產貸款。據調查所得，饒平農業集中區，係在城鎮，上饒，浮山等區，漁鹽則在沿海之黃岡，海山等區。本年二月十九日，在城鎮開始貸放，當時仍有少數農戶，觀望不前，以爲政府過去只有向人民征稅納糧，安有貸款與農民之理，迨各農戶領到貸款，始將懷疑觀望之心理打破。嗣經決定以上饒、浮山爲工作中心，故總部規定之游擊區貸額雖由二萬元增至五萬元，但於春耕貸款截止時，已超出此數。

秋耕貸款時，各農戶對於貸款手續，皆已明瞭，惟鄉

民文化水準甚低，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故農貸推進仍感困難，僅貸出國幣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元。

關於冬耕貸款，照總部規定，每戶信用貸款為國幣二十元，抵押借款為五十元。惟值此種籽肥料昂貴，原定額太低，仍不濟事，乃電請總部增加貸額。旋奉准將信用貸款增至每戶國幣五十元，並停辦抵押。至十二月底止，共貸出國幣五萬九千零三十元。

綜計由本年二月至十二月止，總共貸出國幣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遍布十三鄉鎮，一百五十六村，六千二百九十四戶。

春耕貸款，至八月間先後到期，各借戶多能依期前來本行清還。其距離較遠者，如上饒、浮山邊區，均經派員前往催收，成績良好。一年來游擊區及生產貸款，共收回四八、九四九·〇〇元。

一年來工作感想

本分部，成立以來，瞬逾年餘，對於農貸業務，以事屬創舉，推進不無困難，人員亦不足分配。嗣柯同志又奉令他調，工作益感棘手，現在僅有二人，因此對在城鎮到期之借戶，未及親往催收，致仍有數千元未收回。深望總部從速增派工作人員，（至少三員）但須能操當地方言，

熟悉地方情形者，（似以就地招考為宜）以資發展本縣農貸業務。

現將下年度業務改進計劃述之如次

甲、合作社組織之推進：擬於秋耕貸款收回後，改組原有各聯保貸款信用較著之農民為合作社之基本社員，養成漫無組織農民團結之習慣。在量的方面，希望能組成一百社以上，質的方面，組織務求健全。

乙、農貸事務所之設立：為適應各農業集中區農民之需要，擬於上饒、浮山二區適中地點，設立農貸事務所各一，俾專責辦理各該區貸放事項。

丙、實物貸放之試辦：為使各借戶社員所借之款項，全部用於增加生產起見，擬於農民春耕之期間，舉行實物貸放，先由聯保或合作社舉行登記，送交分部統購肥料種籽，按各借戶申貸之款額，折合肥料種籽數量貸放。

丁、農倉之設立：農產物為農民唯一資產，當農民需款應用時，不能不變賣其農產品，而一般奸商地主，則乘機操縱，貧農受害極深。故擬在城鎮設立農倉一所，藉資調節，農產價格，並促進各鄉倉之成立。以上各點，倘能逐步實施則饒平農貸業務之發達，可計日而待也。

一年來封川農貨工作

陳仕強

一、前 言

封川農貨成立，瞬經一載，茲值第二年開始，復逢冬耕貸款結束，特將經過情形，並根據環境需要，約畧縷述，以供參考。

二、籌備經過

當二十八年冬，正值封川農民需款孔殷之時，本行爲適應事實之需要，就決定開辦封川農貨辦事處，並派筆者 and 另一位同事前來負責籌備，經過短促的時候，就將這裡的辦事處成立起來，並因爲地理關係，奉令隸屬鬱南分部的辦事處之初，爲了我們初到這裡，人地生疏，所以先事進行調查和宣傳工作以便明瞭整個農村的情形，然後才次及貸款及指導組社的事宜，可是萬事起頭難，在進行中遭遇着不少荆棘，經過無數的波折，但我們却不顧一切，努力進行，困難問題，得以漸次衝破，而達到今日堪告慰之結果。

三、調查情形

進行調查工作的目的，是爲着明白這裡農村的經濟狀況，以爲將來貸款的根據。我們調查的方法，是先到縣政府，收集全縣經濟資料，如主要產品，產量、運銷等，及一切有關農業統計事項，然後再到各鄉作實際上的調查。先後用去一月時光，雖然是一跑馬看花。但對整個農村經濟的輪廓，已得到大致的明瞭。

四、宣傳工作

封川是一個純粹的農業地區，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故農業經濟，不啻爲全縣人民之生命綫，其盛其衰，影響人民的生活至大。因此，發展本縣農村經濟之中心組織，尤覺責任艱鉅。然而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等事業，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尤其是缺乏經濟組合的封川，辦理更感困難。而且文化水準低落，交通梗塞，又以農村合作與農村貸款，均屬初創，所以宜

傳工作，簡直是一件絕對重要的事情。我們於是把握着這個問題中心，發動廣泛的宣傳工作先印發各種組社與貸款辦法（詳見農貨消息第二卷四、五期資料欄內）分送縣屬各區鄉保甲長和農戶手中，並在縣黨部及縣政府印行之刊物上，作一種文字的宣傳，使各方明瞭本行辦理農貨的宗旨。此外，於合作社開籌備大會時，利用當地方言，分向農民作個別的詳細解釋，結果收效頗大。

口頭宣傳，雖然比較時間多一點，但收效却較文字宣傳為大。平時要由保甲長召集各農民（要利用農閒）用通俗的詞調，作具體的宣傳，使農民均瞭然於合作意義。同時，在附城鄉中選擇開通而誠實的農戶，先組一示範信用合作社，以為一般的示範。所有一切組社，申請登記，辦理借款，填寫表報，均由本處代辦。但要農戶能夠明白，自己簽字，自己來行領款。

照這樣做的，我們已先後成立了幾個示範合作社，分頭並進。他們對本行漸漸發生信任，而我們的工作，也得由近及遠，漸次推廣，這是值得告慰的。

五、指導組社

由於宣傳的結果，於是來處請求入社者，日見增多，但以同事有限，工作分配困難，祇有分別先後，逐村指導，並在原則上決定，一重質不重量，因恐基礎不固，影響本行信譽，及今後合作事業前途，故對不合格社員，予剔除，使珍貴者無機可乘。但組社方面，則力求普遍，使各村保均有合作社之組織。以地方環境而論，村落疎散者，則一保一社，村落密集者，以一村一社。

為了明瞭各社之內容，並加以切實指導起見，於每次到各村工作時，均須逗留一宵，目的使晚上農民餘閒的時候，召集他們會談，作感情上的聯絡，尤其意見的探討，俾易知道社內組織是否健全，有無不良份子操縱，而便於糾正。

截至現在止，信用合作社在封川，已漸見普遍，並達到每保一社的程度。以數字計，則有一百六十一社，均屬一年期之假登記者。現已漸次期滿，正式呈請登記。

六、貸款收款

在信用合作社組織完備後，則進行指導申請借款。為

顧全放款後之安全，及農民得款後是否用於農業生產上起見，對於申請借款者，均先對其耕作能力，耕作款數用途，暨提供抵押品額數，多方調查，慎重審核，然後由縣府蓋印見證，再由該社對外代表三人，（根據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廿七條依法選定）。到本處領款。通常是由理監事主席，及司庫領取為多。但為免除弊竇起見，實行監放制度，如此既能增加工作效率，復可減少弊端，和職員中飽的發生，這是值得注意的。

封川貸款開始於二十九年二月，至目前冬耕貸款結束為止，總共貸出數額十六萬餘元，初期放出之款，均能依期收回，可知這裡的社員信用當好。關於生產貸款，其借

用期限，最長則十個月，短則四個月。

尾 語

農村合作與農村貸款，在封川辦理一年以來，雖不敢說成績怎樣的卓著，但對各項預定的計劃，均能按步實施，這是值得告慰的。在過去一年來的事實體驗，其為今後所應注意者，厥為農民借款用途是否正當，蓋農戶借款必須用得其當，方能增加生產，否則反足以滋長農民不必要之消費，而增加其債務上之負擔，於社會，於農民個人，均無裨益。但欲保證借款必用於生產之途，除以社教方法，使農民自覺外，並在申請借款時，實實在在的調查，更隨時在不定時間內，舉行抽查詢問。這是筆者感到辦理農貸的一件重要的事情。

特 載

第一次農貸督導員會議

本行農村貸款，因業務的發展，地區的推廣，為監督指導週全計，特採用督導制，把全省劃分為十個督導區，每區選派督導員一人，輪迴督導。此項督導制度，行之將年，頗獲成效。最近農貸部召集第一次督導員會議，以便檢討過去工作的利弊，策劃將來的興革，到會計有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區督導員，會議日期，由三月十八至廿五日，農貸部高級人員，一律參加，由陳經理主席，本行正副行長，總秘書，總稽核，曾親臨訓話，指示重要的方針。各督導員對於合作及農業學理，均有深切的研究，兼且親歷農村，辦理督導工作，故所討論的問題，均有理論和實際的根據；至可寶貴。茲將此次決定辦理農貸的方針，擇要分述於下：

一、整理貸款合作社

本行自廿八年起，貸款的對象，改為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初時因本省合作行政機關尚未恢復工作，本行為適應環境需求，以便普遍放款起見，即採用中央規定的非常時

期合作社登記及貸款辦法，指導農民依照合作社法規以，每村為單位，組織無期責任的信用合作社，向縣政府申請假登記。自廿八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間，共組社一千二百餘所，廿九年度更加緊工作，增派人員，至是年年底止，共組社一萬一千零七十餘所，最近復依照中央頒佈的購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把已組社的地方，逐漸指導原有各社改組為鄉保合作社，未曾組社的地方，則完全遵照新法規，組織鄉保合作社。至於漁鹽區游擊區和戰區貸款，因情形特殊，俱採用聯保的辦法。

照上所述，除聯保組織，係適應特殊環境，以便急速辦理貸款外，所有指導組織的社，都屬信用性質，差不多以取得貸款為目的，社員的品質固難免龐雜，而辦理合作業務，更談不到。故此會議，決定積極整理已貸款的合作社其辦法如下：

一、查核社員和職員的印鑑，以防假冒。

二、審核各社信用程度，以定貸款數目。

三、調查和發放貸款，設立公告制度，以防冒名剽扣的流弊。

四、調查貸款用途，以防浪費。

五、指導採用新式簿記，以便檢查各社收支。

六、擇區分期進行，於本年內完成。

七、整理時與地方當局聯絡，並準備各種應用書表。

八、以後指導組社，應當切實查核社員入社和出社手續。

續。

九、非本行指導組織之社，借款時須先派員切實調查。

查。

二、設立農貸示範縣

此次會議，為求農貸計劃順利實施，和對內訓練工作人員，對外啓發農民合作興趣起見，決定每區設立一農貸示範縣，每縣先設一示範社，以為楷模。關於示範縣設立的辦法，大約為下列各點：

1. 由督導員選擇適宜的縣份為示範縣。

2. 由本行訂定示範縣工作大綱，以資遵守。

3. 商請服務團在該縣設立服務區或服務站，以資協助。

助。

4. 於縣中選擇合作組織普遍健全及當地文化交通治安良好的鄉村，設立一示範社（每縣以一社為準）。

5. 示範社得舉辦生產供給運輸消費和公用等業務，其辦法由本行訂定。

6. 示範社如屬鄉社時，其社員社的生產貸款，均由鄉社代理收付，其放款並以實物貸放為原則（本年定為現金五成，實物五成，以後將全以實物貸放）。

7. 示範社各種應用帳表，必須齊全。

8. 示範社主要職員，由社公選，並為慎重計，應覓保人或保店，填具保證書二份，一存本行，一存該社。

9. 示範社的借款，照章以保證金總額為貸款的最高限度。

10. 所有示範社一切業務，收支數目和庫存現金，本行應隨時派員檢查。各社每月須填寫營業報告表，送本行及縣府備查。

三、注意貸款季節

農貸的目的既在增加農業生產，為求貫徹這個目的，則貸款必須用於生產上。由於農業生產的有季節性，所以貸款也應當針對這種季節。放款最適當的時候，當在農民下種前後，而還款當在收穫後，此次會議決定農業生產貸款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實在期限，應以其借款時期與收穫時期相距月數為標準，由各縣根據當地情形而定。又定每年十月為停止放款時期，各分部工作人員，應

判用此時間，從事整理內部工作，及指導和健全合作社的組織業務等工作。

四、提高信用貸額

信用貸款辦法的施行，原為利便一般無力提供抵押質農的借貸。本行信用貸額，本定為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七十元，此數在本省北江一帶，尚可應付，惟在東江南路各縣，因谷價雜價奇昂，農民借得的款，遠不及其所需的數目，結果致有放棄借貸，而轉借高利貸者。農貸既以扶植貧農為旨，自應酌量增加，以適應農民的需求。故此大會議決，特議決信用貸額，應增加至一百元。

五、改善貸款表冊和手續

本行現時所辦貸款，種類繁多，很易誤混。故此大會議決，決定各種書表冊據等，應從新厚訂，以前所訂的合作社組織概況表，農戶調查表，社員調查表和職員調查表，一律取銷，改用合作社概況表，以資簡便。至貸款明細表，則依舊查填。關於抵押貸款，以前規定凡用紅契者，得免鄉長的估價保證，因此投機取巧者，竟偽造白契，向縣府投稅後，用以抵押借款，也有冒用無業的舊紅契，弊端既多，辨別不易。故此大會議決，應改用按契，由合作社理監事和鄉長估價，蓋章保證。

六、健全督導制度和提高主辦員地位

督導員為總分部間的聯絡人，代表總部，督導區內各縣的業務，考核工作人員成績和改善貸款的方法，作用非常重要。故此大會議決，決定督導員與總分部間的聯絡，應當設法加強。至各縣主辦員，主辦一縣業務，責重事繁但

間有資歷淺薄，未能勝任，或地位低微，不易取得各方的信仰。故此大會議決，對於主辦員的資歷能力，必須密切審核，凡不勝任者，應改調別職，或改為代理，如能力勝任者，則應酌予提升。

七、推進儲押業務

農倉儲押貸款，係為活動農村經濟，增加農民正當收入，激發農民增產興趣的有效辦法，而農倉購銷業務，調節農產品供需，不特與儲押貸款有相輔相成之效，而酌盈濟虛，於農產價格，尤有平準之功。所以此次會議決定，普遍推進農倉儲押業務，其辦法有下列幾點：

1. 嚴密各農倉組織，一律派定出納。
2. 增加本年度儲押貸款數額，普遍推行保證保管儲押貸款。
3. 按照農倉規程規定，切實檢查各農倉。
4. 在農產豐盛的安全地帶，應自建倉庫。

八、增加貸款餘額

過去貸出數量，到目前止，共有六十四縣，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餘元，數目本已相當可觀，惟各縣仍紛紛請求增加貸款餘額，以應農民需求，至未舉辦各縣，也應當設法舉，以資普遍。卅年度餘額，原完為二千萬元，除已貸出外，可能增加的數目，不過四百餘萬元，而且此四百餘萬元中，仍須包括工資二百萬元，所餘不過二百餘萬元，區區此數，不敷因應甚遠。故此大會議決，決定本年度餘額應增到三千萬元，由各督導員提出每縣應增的數目，以供本行參考分配。

工作指示

關於鄉保合作社組織貸款問題

一、請示要點

查陽山現已實施新縣制，合作組織概由合管處指導員，依照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辦理，與本行農貸辦法不甚切合。茲將疑問各點，敬陳於后，請予分別指示！

(甲)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以保合作社為最小單位，此對本行貸款方面，有兩點困難：一、保社範圍大，社員多，可否分批借款？二、保社份子較複雜，未必盡為農民，今後審核貸款應如何辦理？

(乙) 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則保社社員數量必多，自不免有濫放之虞，應如何處置？

(丙) 現為適應目前需要，在未奉核示以前，經向縣府與合作指導員商定變通辦法如下：一、關於組社方面，無村社之保，先由指導員負責籌組，成立後再由本行調查，酌量貸款；其有村社之保，則由本行負責組織保社，以

免重貸，並將村社加入保社為一社員單位，其債務未清者，須由保社具立承擔債務書，以資保證。二、關於貸款方面，如遇新組之保社申請貸款時，必將該社員詳細調查審核，如屬真正農民，則照常放款，如非農民社員，則酌貸多少或拒絕貸款。

陽山農貸員陳建勳二月五日

二、總部核復

(甲) 一、同一單位而借款分批，時期參差，均未合規定，宜設法避免；二、份子複雜，不得組社，不良份子，不宜入社；非正式農民，不宜貸款。

(乙) 應照規定組織保社，如係正式農民，無不良份子，且貸款用途正當，則不妨予以貸放。

(丙) 第一項事屬可行，惟村社加入保社後，應改為分社；第二項亦屬可行。

總行農貸部三月十八日

文 摘

省地方銀行對於農貨之機能

姚溥蓀

欲瞭解省地方銀行在現階段農業金融中所處之地位與責任，我們必須先要瞭解省地方銀行的本質。

許多學者，根據銀行業務的對象與經營的方式，將銀

行分爲兩大種型：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係以活期存款方式，吸收社會游資，而以短期信用放款，質押放款，票據貼現等方式，爲授信業務，故其業務對象，爲經營資金週轉最速之工商業界。非商業銀行，即通常所謂之儲蓄銀行，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礦業銀行，鹽業銀行等類，其業務對象，非屬商業，乃是某一種特定的實業。因爲農、工、礦業資金週轉甚爲遲緩，其通融之資金，自必爲較長時期，是其受信業務，資金之來源，決非活期存款所能做到，必須仰給於儲蓄存款，或債務之發行。

省地方銀行的業務，就一般而言，大約爲下列數種：

(一)各種存款 (二)放款 (三)倉庫及抵押 (四)匯兌及押匯 (五)商業期票，匯票之貼現或承兌 (六)有價證券之

買賣 (七)生金銀之買賣 (八)代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等項。所以有許多學者，把地方銀行劃入商業銀行一類型。

但是這種分類的結果，絕不能瞭解省地方銀行的本質。所以另外有許多學者，根據銀行營業的目的，將銀行分爲資本家的銀行和公立銀行兩類型。資本家的銀行係私人營利的組織，公立銀行，則爲國家或省、市政府所設立，其目的非爲營利，而謀一政府，一省、一市經濟之繁榮。如我們熟知的一「公開市場」，即爲中央銀行利用再貼現方法，平衡市場利率，以求各種企業正常發展，達到經濟繁榮的一種政策。又如土地銀行，貸款農村，採用分期攤還辦法，期間最長達五六十年之久，如美國置產信用，最長期可達五十年，日本亦五十年，德國六十年，法國七十年。其目的，即係國家欲利用金融力量，樹立自耕農制度，以達到增加生產，安定社會秩序的一種政策。這些都不是

車制約行爲，完全是以社會全體福利的立場，來發展一國經濟的政策。

真誠地方銀行是由各省府設立的一個金融機關，他的使命不以牟利爲目的，與資本家的銀行不同。換言之，省地方銀行應以發展全省經濟爲一定不移之理。事實上是如此。我們只要翻開銀行年鑑一看，各省地方銀行的章程，無不以「調劑全省金融」或「謀地方經濟之發展」或「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爲宗旨，就可瞭然而知了。

根據上面的敘述，省地方銀行既以「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爲宗旨，而其業務却普遍的偏向於商業方面，幾乎完全被人認爲一個商業銀行，則似乎有些「言行不符」，有些不合理。

其實地方銀行之所以不能克盡厥職，普遍注意各種實業的發展，亦大有原因在。我們知道，金融機關貸放之款項，或運用之資金，決非銀行本身之資本所能應付。換言之，銀行不過爲金融之樞紐，一方面辦理受信業務，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即以之經營授信業務，辦理放款。省地方銀行，既無發行債券，或發行鈔票之權，吸收儲蓄存款，又須另立儲蓄部，獨立經營。（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佈之儲蓄銀行法。）所以省地方銀行可能吸收之資金，厥爲活期存款一種，因之，他的授信業務，只能有短期放款

，吸收資金之方法，多半是發債券，日本的勸業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尙且分爲大券、小券兩種。小券不獨面額小，便於吸收游資，且附有獎券，以吸引小有者樂於散購，獎券係賭博行爲，易引發人民僥倖心理，各國多在禁止之列，日本惟對於勸業銀行小券特許之而易集腋成裘，造成金融機關之龐大資金。

省地方銀行資金之構成既如此，其不能担荷之使命，平衡農工商業投資，我們又何能厚非。

二

我國是個農業國家，使一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是財政部歷次指示省地方銀行的業務方針，復興農村，安定民生，增強抗戰力量，又早經學者闡論，均似無庸贅述。然而要如何才能使省地方銀行担荷此項責任？則似非從省地方銀行資金的來源上想方法不可。於是，財政部特許省地方銀行，在經財政部核准數額之下，有發行輔幣，和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的權利。

我們祇看，二十四年三月國民政府頒佈的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第十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

又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核准，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訂定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第四條：「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

當然在這裡，我們還可以述到一點，就是省地方銀行也可以辦理儲蓄業務。儲蓄資金是長期的，可以投放於長期方面。儲蓄銀行法第八條，亦既明確的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第八款（以農產為質之放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政府既經對於省地方銀行對於投放農業方面資金的來源，開了源頭，則省地方銀行可以擔負農產方面各種投資的重責了。其實也不盡然，還有許多困難問題，未能順利解決。

根據農業金融的原理，農業信用可分為經營信用、改良信用、置產信用三類。經營信用，是供給農業經營者種籽、肥料、工資、耕牛、以及運銷時期中各種費用的資金。故週轉甚速，大約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即可本利償

清，因之，亦稱為短期金融。改良信用是供給農業經營者整理耕地、修築溝渠，起造畜廄，購買改良豬牛畜種等類的資金。此類資金的償還，為保證經營者的利益不致被高利貸者剝削，或轉眼又喪失其改良設備起見，不得不使農業經營者償還資金，應從其因改良而所增加的收益中付出。所以他的期限應長，在歐美各國，大約都為五年至十年之間，因之，亦稱為中期金融。置產信用，是供給佃農購置田地，以利造成自耕農的資金，這類投資在美、德、法、意各國，大約都為三十年左右。法令規定，較實際償還期為長。所以又稱為長期金融。

本年度中、中、交、農四聯總處，為加強農村建設力量，奉 最高領袖諭，成立農業金融處，調整區域，集中農貸辦法綱要中，他將農業各方面所要的資金，都列入進去了。如三年至五年的中期信用，有墾荒貸款、種植多年特用作物貸款、整理舊債或贖田貸款、農田水利貸款等，長期則有個農購買耕地貸款。其期限規定分十年攤還。

置信用期限僅規定十年，在理論上似有討論之餘地。因為前已言之，貸款本利之償還，應從佃農變為自耕農所增加的收益中，可免由繳納之租地租中支付。在中國一般地租額之高度，已達到了極峰，據金大農業經濟學教授卜

凱(Buck)氏的研究，在中國本部購買年(Purchasingyear)大約為八至九。在英國，購買年為二十九，德國為三十二，故歐西各國，還款期間在三十年左右，而我國暫定為十年，似亦無不合理之處。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國土地所担荷之苛捐雜稅甚多，地主之純收入，並未見十分大。筆者手中無資料可以說明捐稅對於租額之比例，證明地主純收益之大小，然觀於地主，自耕農一天天沒落，而新興之地主多為貪污官吏與買辦階級，却亦可以見其大概。且也，貸款利率規定月息八釐，佃農因購買土地，變為自耕農，固可免付地租，但須担負八釐利息，與土地捐稅。佃農免繳之地租，與其新增加之負擔，兩者之差額實為決定貸款償還期限長短之唯一因素，因此項差額，殆為佃農償還貸款本金之源泉。是故差額大則償還期間短，反之則長。今根據卜凱教授之研究，假定購買年為八，以觀察置產信用所需要之年限為如何：

因 $購買年 = 地價 \times 地租$

所以 $地價 = 地租 \times 購買年$

今購買年為八

則 $地價 = 地租 \times 8$

於是可知對於土地投資，所可得之利息率為：

因 $地租 = 地價 \div 8$

$8 : 1 = 1 : 利息率$

故 $利息率 = 12.5\%$

現貸款利率為月息八釐，今年息九釐六，兩者之差額為：

$15 - 9.6 = 5.4$

若按此項貸款本金之來源，若按土地所應得之地租計算，不加計算，依簡單算式，可知償還之年限。

$1 + 0.29 = 34 +$

當然上面的計算方式是太簡單，太不精確，即以自耕農對於土地興趣濃厚，經營集約，可使收穫增加，及以自備三成資本，可以免付利息，因而增加其償還能力，或可於三十年左右，將貸款全部清償。但現在僅僅規定，應於十年內撥還，則似乎太短了。

由此我們亦很可以知道，農業貸款是需要一個如何長的時期了。省地方銀行担負調劑農業金融之責，是不是對於短期、中期、長期貸款，都能克盡厥職呢？

當然，這是不可能的。就經營技術方面說，各種金融性質，各個不同，為使業務管理週密，投資安全起見，似不宜將各種金融融合於一起，由一個機關去經營。（即行局農貸辦法網要採用分區的辦法，未免太遷就了事實，而忽畧了農業金融體系的建設了）。再就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應有的關係講，各個資金來源的方式不同，也不容許由一

個機構來經營。所以，應建立嶄新完備、合理的美國農業金融體系。雖是短期、中期、長期各有分開。

省地方銀行投放農業方面資金的來源，既如前述，須仰賴於發行與領券，但領券之期限並不十分長，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第十二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為限，期滿得延長一年」。所以省地方銀行對於中期、長期農業金融，無法經營，其理由十分明顯。換言之，他所能經營者，僅有短期農業金融一種而已。

現在全國各省地方銀行，對於農業短期金融，都紛紛經營，並予以密切注意，其原因，固由於省地方銀行深切瞭解本身職責之重要，亦因於省地方銀行實力脆弱，欲擴大營業，非向國家銀行領券與發行不可。有以致之。某地方銀行負責人有言曰：過去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一般商業銀行爭向農村投資者，是由於工商業不景氣，都市游資過剩，無法投放，不得不轉向於農村。現在省地方銀行之農村貸款，則完全與此相反，是由於省地方銀行實力薄弱，需與發行與向國家銀行領券，而不得不辦理農村貸款。此言雖過於忠實，然亦不能謂為非實在情形。

就法理講，省地方銀行負有調劑農業金融之職責。就事實講，各省地方銀行又均密切注意農業貸款，予以大力推進；就環境講，省地方銀行奉財政部令，應於全省境內各縣區，普遍設立分支行處，是對於農戶貸款還款可以得對若干便利。在特種短期農業金融機構未樹立以前，以省地方銀行擔負短期農業金融的責任，就利用機構、人力、便利事業推進言，恐怕不能不說是一種較為合理的辦法。可惜得很，學者和主持中央農業金融行政各先進，似乎未曾注意及此。我們祇看，此次四行局所訂農貸辦法綱要中，完全沒有省地方銀行的地位，就可知道。本來各級金融機構應當聯成一貫，呼應靈活，才能應付經濟戰爭。我國各省地方銀行未能臻於健全，當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雖經一二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中央切實整頓，然仍難期達到理想目標。我們處處可以看到中央機關與地方金融機關之脫節，省地方銀行不能忠實協助中央金融機關執行國家經濟政策，致使對敵經濟戰不能達到預期效果。——這些固然是中央主持金融行政的先生們，對於省地方銀行不滿意的地方，省地方銀行本身不健全，也未始非原因之一，但是中央金融機關未能與省地方銀行切實扶助，使其正常發展，恐怕也是衆所週知的事實。省地方銀行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是構成整個金融系統中之一環，我們絕不能因為

他不健全，而不去利用他，這或許也是中央金融機關的先牛們，一時疎忽的地方！

或許有人要說，在擴大農業投資計劃中，未曾將省地方銀行列入者。緣由於省地方銀行並不是一個農業金融之職責，但是他的受信業務與普通商業銀行同，他的受信業務當亦偏於商業方面。農業短期金融，合作社自身的組織，合作金庫，正在發生季長中，（合作金庫是否應兼營中長期金融，似尚有討論餘地）當然為樹立農業金融體系起見，應當去扶助合作金庫的發展，而不注意省地方銀行了。

可是，提倡合作金庫，在一方面，雖有若干學者具有絕大之熱忱。在另一方面，事實上却有若干困難，似未能使之順利進行。現在我們請畧述一兩種困難於后：

（一）人才缺乏：合作金庫係一種新興事業，其經理人員不獨應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素養，而且對於銀行業務的經營也應有相當訓練。在現百業待舉，事事需人的時候，符合標準的經理人才，實不容易覓得。會計人才雖較為普通，但在完成全國金融網口號之下，中中交農四行與各

省地方銀行紛紛添設行處，廣為搜羅會計人員。因中央與省地方金融機關待遇較高，以致合作金庫延攬此項人才，亦大感困難。

（二）營業收入不足以抵償開支：現在全國所有的合作金庫，無論其係新成立，抑成立在一兩年以上，能維持開支，支付提倡股本利息者，實不多見，尤以在米珠薪桂的今日。各金融機關，各中央機關，都紛紛增加戰時津貼，合作金庫為維持職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又不得不提高職員待遇。待遇提高，開支增大，合作金庫的營業收支更無法平衡。合作金庫營業虧損，終是農民的損失，年有盈餘，始能使合作金庫達到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目標。另有許多學者，看到了合作金庫此種缺陷，極力設法減低開支，以圖補救。於是減低工作人員待遇，不用調查人員（營業員），就成爲一種新的作風。待遇低不能延攬能力較強的工作人員，自係常情，不用調查人員，易滋流弊，凡熟習合作指導工作者，均能道及。所以這種樽節開支的結果，未必即能使合作金庫得到正常發展。

（三）系統未能樹立：現在各縣合作金庫的經營管理

，完全聽命於投資輔設之金融機關。在農民固沒有權利過問，即主管合作行政的最高機關，恐怕亦少過問。因之，各投資機關各自為政，各具作風。在初創時期，以各種不同之主張，定各種不同的辦法，當可以試驗視之，但已有三四年歷史之後，一貫的作風，統一的管理，似有必要。（舉一極簡單之例說，農本局輔設之合作金庫與農行輔設之金庫，不能通匯，則易引起社會最不良之印象）。

總之，我們覺得合作金庫制度，在理論上，我們是無可厚非。但是現在合作事業方始萌芽，其業務尙十分狹小，以致營業收入，不足以抵償其必不可少的開支。在合作社沒有融通資金的金融機關時，設立合作金庫，當屬必要。現在省地方銀行既樂於向農村投資，已如前述，而省地方受財部的限制，必須每一縣區設一分支行。在邊遠縣區，商業尙停滯於墟集時代，省地方銀行業務唯一途徑，亦祇有農村一方，所以兩個機關辦理同一種業務，在人力、財力上都是浪費。換言之，在目前合作社業務尙未臻發達時期，合作金融，似可利用省地方銀行原有機構辦理，不

必另設機構俟合作社業務相當發達，合作社付出之利息，足以維持設立一個金庫之經營時，再來設立「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庫不遲。

加以由省地方銀行來經營短期農業金融，不獨可以得到人力、財力上的節省，即業務方針，至少亦可以得到一省的統一，較之現在各自為政的作風，可以得到若干進步。

所以我們覺得，省地方銀行經營短期農業金融，在目前實具有相當理由與便利。

四

上面所述，純係就理論方面說明省地方銀行在農業金融上所有之機能，至于如何使此種機能能够發揮，則很明顯省地方銀行資力薄弱，必有賴於國家銀行之扶助，與合理之監督。筆者服務合作金融界，本文所述，意在一拋磚引玉，並以就正於合作先進。

三十年來的中國農村

陳翰笙

鴉片戰爭時，中國尚未走進世界市場。到蘇彝士運河開鑿後，歐亞水運線常，中國之農產品漸漸出口而加入世界市場，不過營業數量到現在為止，仍只佔世界貿易的很小部份。這表現中國仍是經濟落後而未發展的國家。其理由是因為四萬萬人購買力低弱，市場表面上大而實際很小。從這點可以明白中國農村是十分窮乏，因為中國人口十分之八為農民。

在最近三十年內，代表全國經濟的主幹的農村，已很窮困，而且窮困的情形更日益加深和擴大。約二十年前起，主要農產米、小麥、麵粉、開始大批運進中國。經過近年大水災，食糧的進口更是增加。

今年和上年比較，雖收成並不壞，而今年米的進口，較去年增加幾乎一倍，又因為大批的農產品和其他五金材料煤油等的增加，今年一月到十月底止，我們全國進口的總數約值一萬五千四百萬鎊，而進口的入超約等於進出口總額的一半。這樣看來，中國所謂「以農立國」的話，是搖動不到十五年前，章士釗先生提倡「以農立國」，曾

引起一般人對於農工不偏重於爭論。但是十五年來的歷史已使「以農立國」的理論，失去基礎。

近代歷史上有政治獨立而經濟作附庸的國家。譬如十九世紀的美國和革命前的帝俄。但是從沒有見過政治不獨立的國家，能有經濟上的自由和發展的希望。沒有一個人能說非洲和亞洲各殖民地，它的經濟是真正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條件是在真的改好。歷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一般民生的改善，完全要靠對外政治的獨立，和對內政治的清明。對外的獨立就是抗戰的基本觀念。而國內政治的清明，亦即建國的根本觀念。

近三十年來，雖專制的帝制已廢，民主政體的門面是已有雛型，但因為對內對外在政治上尚還沒有積極迅速的現象。要將我們三十年中國農村貧窮化的過程來分析一下，我們可從下述的五方面來觀察。

一、農產商品化的加速

上次歐洲大戰快終了時，我們的棉紗紡織業發展很快，所以我們的棉田擴張很多。先是工廠家的推動，後爲（北伐後）官廳的積極提倡。所以華北華中棉田增加很快。因此米麥的種植面積，有相當的減少。這就是三十年以來農產商品化擴大的第一個現象。這現象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甚大。最明顯的是一般農民依賴貨幣以收支。因爲中國已經加入世界市場，所以這種商品化的影響比宋朝時我們中國農產商品化的程度高得多。對於農民來說，農產商品化的意義，即農民脫離自耕自食或自給自足的地位，而更依靠市場與貨幣。農民經濟獨立的地位，很快地損失和拋棄了。

農民如果有充分的耕地，有豐滿的收入，那麼農產越是商品化，農民的收入越多，而生活應當更好。但以中國的情形言之，則全得相反的結果。因爲中國一般的農民，他的耕地是很小又很零碎，不能大量生產。因此各個農家生產品的量很少，沒有力量和商人講價。因此不能抵抗奸商的欺榨。在現有土地制度的情形下，中國的農產越是商品化，人民痛苦越利害。

近年來農產商品化的第二個顯著的現象，就是鴉片的種植。有一時期，政府表面上是禁烟實際上是無形中迫得

農民種烟。因爲烟田稅非常重，而收稅的官吏種種腐敗舞弊。不種烟的田，也要被征烟稅。所以農民不得不種烟。如果種普通的作物，其收入更無法可以繳納捐稅。禁烟的結果，變成無形的推廣種烟。（有不少軍閥對不種鴉片的農民收懶捐）

抗戰以後，政府在西南產烟之地嚴厲執行剷除烟苗。但因爲沒有替農民想辦法，使其可以改種其他作物，而同時能維持其原來的生活。因此許多農民破產。在滇西一帶，因不種烟而破產的農民，許多都跑到緬甸北部作苦力。這種現象，亦即證明在中國現有的土地制度下，農產商品化對於農民生活惡化的影響。

至於因爲信用借款的關係，而增加桐油的輸出，因此桐油種植的面積，很快地增加。不但四川、湖南，即在浙、滇、桂，也很快的推廣。據說一桶桐油可換兩桶煤油。這種商品化的農產，對於經濟作戰方面貢獻甚大。但因爲統制價格的關係，種桐油的農民所能得到的收入，遠不如他們所應當得的價格。因此大批桐樹的種植，和大批桐油的輸出，並未使生產農民的生活有所改善。

二、純封建制漸歸消滅

農產商品化的影響，在中國歷史上早已使土地商品化

。這種歷史從商鞅時起，一直到現在已有二千年光景，土地不買賣，是封建制度的基本因素。自秦漢以來，土地可以買賣的區域，是漸漸擴大。也就是說純封建的逐漸破滅。直到現在只有西南偏僻的邊疆地方，因為少數民族保有他們民族利益的關係，故還有純封建的遺跡。

抗戰以來，工商業的資本退移到西南，壓倒了少數民族的經濟勢力。或者利用墾殖的名義去圍地，或者用農業試驗場的名義去併吞少數民族公有的茶山，或者用救濟戰時難民或歸國華僑的名義，強制收買少數民族向來不出的土地。因為這些所謂抗戰建設的辦法很快的破壞了原始公社土地公有的制度。

在滇南十二板納的一部份，可說是中國純粹封建存在的地方。然而因為農產商品化的關係，和抗戰以後外來經濟勢力的壓迫，純封建制也站不住了。四五年前，南嶠、佛海、車里和思茅普洱一帶，情形是不同的。思茅一帶早經丈量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而十二板納各縣土地盡歸村有。此種村有不是閩錫山氏所說的一村有一而是傳統原始公社式的村有。最近幾乎變化很快。外來的商人和歸國的華僑現在已經借用公司的名義，通過縣政府的力量，收買土地。南嶠、佛海已有這種情形。在不久的將來，車里也將遭遇同樣的命運。

以車里來說，商業的影響和官廳的剝削，早已使純封建社會漸漸的變成一半封建的社會。除了像車里以外，全中國早已脫離純封建制了。辛亥的春天，招商局的輪船載了貢米從上海到天津。那是最末一次的貢米，也可說是最末一次的純封建的田賦。民國成立以後，貢米的制度剷除，封建賦稅的形式也就消滅了，現在的賦稅和兵差大部份是以錢幣的形式來征收。所以性質上雖是封建的，形式上已經不是純封建的了。在純封建制度之下，沒有出錢僱人代替兵役的，而現在許多地方出二三百塊錢可以僱用一個壯丁代替兵役。

在純封建制下的農村，因為富於自給自足性的經濟，所以農民的生活程度雖不高，但生活因為有保障而很穩定。在半封建制的情形下，就大大不同了。一方面忍受封建的壓迫，另一方面又逃不了資本主義之剝削。這一種雙重的壓迫已經够受了。又加上中國淪於半殖民地的地位。農民改善他的生活起來反抗的時候，又因為外國的政治軍事的壓力，更加遭遇挫折。換句話說，現在農民時經濟地位，還不如在純封建制之下的經濟地位。

十四五年前北伐的時代，有些所謂革命理論家的，以為中國革命的基本隊伍是在佃農。所以當時他們以為粵湘贛的革命力量，是建築在佃農身上的。這話固然是不錯。

像這種理論家因此而發出錯誤的議論，說華北因為佃農的成份太少，所以不能希望有革命的高潮。然而抗戰以來，這種錯誤已經很明顯的證明了。

華北許多的游擊區域，它的力量不是建築在革命的農民身上嗎？華北的自耕農，和華南的佃農，是一樣的貧窮，一樣的受壓迫。所以他們的革命情緒，是沒有兩樣的。在我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裡，地權集中了，耕地分散了，佃農和自耕農經濟的比較地位，沒有多大分別。華北的一般自耕農，種三十畝以上的是少數。因此也一樣很貧窮。北方自耕農和南方的佃戶，在經濟上既是同處低落的地位，他們對於革命的要求是沒有分別的。現在中國農民不論南北，多武裝的加入了民族革命戰爭，就表現了全國農民迫切的要脫離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

三、高利貸制變本加厲

據政府最近發表的統計，十五省以內，一年以來，合作社的社數，由五萬五千餘增加到八萬二千光景。社員的總數已達四百二十萬人。另有二萬六千非正式之合作社尚未算在內。目前估計我國合作社的社數，已有十二萬左右。社員的總數大約有五百萬人。至於生產的合作社，或工業合作協會下的二千餘合作社，因性質不同尚未曾詳入。

過去七年中，賑災會、農本局、建設廳、中央及各省府經濟委員會、南北各大銀行，一齊努力於農貸。農貸的方式，主要是通過信用合作社。按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的分帳，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登記各種合作社，有八萬餘。可是，全數中百分之八十八均屬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只佔百分之八。運輸合作社不到百分之二。其餘有如消費、公用、購買等合作社，只佔百分之一的光景。於此可知我國所謂合作運動，大部分實為農貸運動的別名。

目前農貸的制度，雖然擁有合作社的美名，實際確是集團的高利貸。表面上農貸的利率並不高。但通過土豪劣紳和原有高利貸者之手，實際利率，不能算低。好比都市裡的二房三房東，免不了把原有的房租增加了。並且信用合作社和原有的農貸制度，並不監督或直接幫助農民的生活。一方面便宜了農村從事於高利貸的分子。另一方面不過是使農民得到一時的便利，並不能解除他們的痛苦。

怎樣便宜了農村高利貸的分子呢？普通的講來，二十年前，一般人沒有聽到信用合作社的時候，高利貸者，只能用他自己的資本來剝削農民。現在他們可以自己不出力，轉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農貸的制度。他們可以拿到一筆款，不是嫌他人之慨，而倒是借公濟私赤手來剝削農民。況且從前用個人的名義出借款項，有時不容易收回借款。

。甚至難以索取利息。現在有了合作社的名義，憑藉官廳保障，可以用更大的壓力，加之於欠債的農民。在個人高利貸窮於應付的時候，得到集體高利貸或變相高利貸的幫助，高利貸自然是更加猖獗了。

最近十餘年來因為農民的更加貧窮化，高利貸者利用這種情形，施借農具種子肥料等，甚至於供給食糧。到了收穫的時候，拿農產扣還，而又壓迫農民出賣這種農產。這樣變本加厲的高利貸，是混合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在一起，而加重的多方面的剝削農民。所以農村中的生產關係一天一天的惡化，而生產方法無論如何不會有切實的進步。

有些政府的機關，名義上何嘗不是為經濟建設，何嘗不是為經濟作戰。但實際分析起來，不免有破壞經濟「與民作戰」的嫌疑。一方面大批的施用農貸，另一方面貶價的收買農產自桐油以至於米糧，比市價低了好幾倍。統制是應當的。但不應把它變成剝削的別名。許多商人屢次為「政府與民爭利」而呼籲。例如最近陳嘉庚先生對於閩省當局也有這樣的批評。如果中國大部份的農民能够像陳嘉庚先生一樣的有批評能力，中國情形就大不相同了。

至於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人們，假公濟私囤積居奇，縱橫市場，暗中經營高利貸。雖然他們活動的範圍，都

大半集中於都市，但影響所及，必然會到農村。所以金融的投機走私的勾當，和資金的外流，不斷的在那裡抽取農村的血液，而加速的減低了農民的生產。

四、地權集中農民離散

辛亥革命時代，地主兼商人的；或軍人兼地主的，遠比不上目前的這樣多。自從袁世凱死了以後，軍閥割據的局面越來越明顯。直到北伐以後，方才逐漸的消失。那十年中間，是軍閥最猖獗的時代。因為中國經濟的情形下不允許迅速的工業化，軍閥們暴斂來的財富，大部分是放在土地上。拿田租當作利息。於是大軍閥擁有大土地，東北數省大者數千頃。小軍閥有小土地，也是數千畝數百畝。現在廣東的南路，雲南的南，江蘇的江北，綏遠、四川的全省，都是這樣情形。

從前紳士式的地主，沒有武裝的能力催租逼租。後來他們的土地只能轉讓給新興的地主，這些大半是軍閥們。他們既有力量，強制收租，他們的田產就更加容易擴大。因此這三十年來，後一個時期比前一個時期地權更加集中起來。

失地的農民，隨着地主的集中而增加起來。他們因為搶租地主的田，不得不屈服於高額的田租。田租又隨着苛

捐什稅增加。佃農因為不能應付不斷增加的田租而淪為雇農。但又因為農場經營面積的狹小，被僱的人數不多。所以破產的農民，大批離村。十年以前直魯豫三省的農民們蜂擁到東北去的，每年達一百萬。自第一次歐戰，直到世界經濟恐慌開始，閩粵等省，破產的農民也成千成萬的流亡到南洋一帶去當苦力。許多沒有出路無法遷移的破產者，不當土匪便投入軍隊。他們在軍閥制度之下，漸漸失去了農民本來的面目而同化於流氓性質的游民。因此造成中國軍隊的僱傭性質。

這種僱傭性質的軍隊在抗戰過程中，已被消滅了。然而過去的三十年中，他們便是軍閥的工具，內戰的砲灰。軍閥們利用他們來括削、或造成括削的地盤。南北都是一樣。括削來的財富，大部份投於地價裡面。於是地權的集中，更進一步的製造離村的農民。這些人便又變成後補的軍閥利用品。因此軍閥制度，地權集中，和僱傭式軍隊，打成一片而成爲中國數十年間經濟崩潰的最大因素。以前農村原是生產的淵藪，後來變成流氓的淵藪了。

抗戰以來，因爲軍隊性質的改換，軍人愛國心的煥發，而事實上也不允許軍閥制度的留戀，因此，一般人甚至稱軍人比文人更是愛國。目前發國難財的文人似乎多於軍人。而現在拿資本投放在土地上的也是一些半官半商，亦

官亦商的投機而走私者。所以地權的集中者，又轉已換性質了。

閩、粵、兩省尙有不同的原因。這裡沿海幾縣，及韓江上游梅縣等地華僑素多的區域，抗戰以後，地權更加集中。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華僑匯款不敢長久存放在銀行，而必須收買土地，以變爲永遠的資產。華僑匯款向來是促進地價，而加速地權集中的一個因素，可是因爲目前的狀況，這種匯款更易轉變爲買田的資金。

五、勞力銳減熟荒驟增

辛亥以後，中國屢次向外國接受大借款。而因關稅的抵押、貿易上的稅率和條件往往對於進口貨予以特別便利，大批的洋貨遂繼續不斷的打擊手工業。這個影響，對於農村是很大的。一方面洋貨壓倒土貨以後，農村中靠手工業來過活的，逐漸失業了。另一方面，許多靠手工業爲副業的農民也不能維持生活了。農村中勞力當然因此而減少。

同時，地權雖然疾趨集中，因爲地主要出租而不經營。出租的田地，既零碎又分散。農場的經營過於細小，佃農或富農也不能多僱長工。在這種情形之下，地權愈集中，耕地愈分散而縮小。經營面積也很少能擴大。所以勞力

的應用益難，而被僱用的農民愈是減少。

又因田賦和苛捐什稅的增加，在內戰時加上兵差勒索。有些地方更橫遭土匪的焚劫。耕地一批一批的成了熟荒。這在雷州半島就很明顯。熟荒增加是農業生產驟減的最清楚的一個索引。

抗戰期中，因為許多地方兵役實施的不得法，不管有用或無用的，有業或無業的人民一概用兵差的舊法，使他們入伍。這對於農場上的勞力，也有很大的影響。許多農民應當免去兵役的，常常因為害怕沒有保障而逃避兵役。

（他們中間很多從事私販，或其他不生產的工作），因此農民的勞力銳減。這個現象反映在僱農工資的驟增。川東各縣壯丁逃避兵役的很多。僱農的工資在兩年前，只是二十六到四十元。去年也只是四十至八十元。而今年却非一百元以上不能僱到長工。長工的工資額並不包括飯食。所以米價的驟增對此項工資的增加到沒有多少關係。許多地方因為兵役關係而勞力減少。這是熟荒擴大的一個主要原因。熟荒尚且增加，當然談不到切實的去辦墾殖，因為目

前很多大的墾殖公司所遇到最困難的問題，也是找不到人工的問題。

我們民族的經濟獨立和自由發展，固要先靠政治能夠獨立。然而要爭取對外政治獨立的地位，達到抗戰勝利目的，又非在建國方面多下工夫不可。正確的政策和正軌的行政，必是抗建大業先決的條件。也是解決民生，實行三民主義的前提。有人說：目前中國的情形，政治不如軍事，經濟不如政治。其實這三方面是不能分割的。如要分別而論，寧可說軍事和經濟都須依賴政治。

游擊區發展得好的地方，就已證明這一點。那里的農村已經不在土豪劣紳統治之下了。就因為民衆已經動員，民衆已經武裝，民衆有自衛自治的能力，政權在他們手裡。他們才有改良他們自己生活的張本。在這些地方雖然經濟的發展，似乎趕不上政治，以後在一面抗戰，一面建設農村經濟的發展和進步是很有希望的。

（轉載自中國農村七卷三期）

資 料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 (二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德 慶	新 興	廣 寧	鬱 南	仁 化	英 德	陽 山	連 縣	始 興	南 雄	曲 江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下 旬 價 格
三六二三	五三三〇	四五二〇				二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三四七〇	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六七	四〇〇〇	二四四五	二八二七	二六七五	三〇〇〇	一七六五	三六七〇	三三二五			
三九五〇	五四六〇	四五〇〇	四二二二	二八三三	三四六五	二七二五				三四〇〇			

附註：以每司碼担之國幣價值為準

陽 春	興 寧	化 縣	潮 陽	海 康	梅 菜	信 宜	茂 名	惠 陽	普 寧	揭 陽	蕉 嶺	梅 縣	開 平	恩 平
四八 三〇	六四 五九	六七 五〇	五三 〇〇		六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四一 八二	五六 〇〇	五六 〇〇	五六 〇〇	四五 九七	六五 〇〇	五一 〇〇	四九 二五
		六八 二〇	五三 〇〇	五五 〇〇	五五 〇〇	四九 〇〇	四二 七二		五七 六六	六五 〇〇	四六 〇〇			五一 〇五
			五八 〇〇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四九 〇〇	四二 一四				五〇 九七	六六 〇〇		

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二月份)

民國三十年三月卅一日日本部貸務股統計

縣別	種類	貨款	種類	還款	種類	餘額	實計	備考
曲江	生產,耕牛,	7,052.00		89,770.00		1,148,067.00		
南雄	水利,特產,	410,565.00		22,611.00		1,175,693.00		
始興		0		0		533,559.00		
連縣		0		16,852.00		538,231.00		
乳源		0		0		360,333.00		
陽山	生產	22,005.00		20,100.00		347,872.00		
連山		0		1,340.00		18,840.00		
清遠	生產	75,230.00		17,739.00		214,840.00		
英德	生產,戰貨,	0		2,265.00		339,490.00		
四會		0		0		44,437.00		
廣寧	生產	0		16,477.00		303,364.00		
從化	生產,游,戰貨,	0		0		99,420.00		
佛岡	戰貨	0		26,110.00		124,380.00		
高要	生產,水,特產,	189,170.00		14,069.00		331,259.00		
高明	游貨	7,020.00		1,239.00		19,880.00		
鶴慶	生產,水,特產,	46,950.00		36,490.00		206,913.00		

雲浮	生	產	133,160	00	13,860	33	443,688	00
鬱南	生	產,特產,	18,555	00	3,582	00	149,063	00
封川	,,	,,	4,320	00	0		143,130	00
開建	,,	,,	25,000	00	920	00	118,395	00
羅定	生	產	27,390	00	9,700	00	192,056	00
新興	生,特,農場,		49,750	00	5,869	00	399,553	00
恩平	生	產	15,320	00	4,710	00	859,425	00
台山	,,	,,	12,300	00	1,590	00	62,380	00
開平	,,	,,	21,710	00	3,080	00	298,570	00
鶴山	游,特,		21,870	00	15	00	314,842	00
陽春	生	產,特,游,	68,175	00	12,900	00	683,374	00
信宜	生	產	34,500	00	18,020	00	278,295	00
茂名	,,	,,	35,230	00	2,970	00	236,169	00
化縣	,,	,,	49,225	00	8,340	00	173,630	00
海康	生,特,墾殖		11,400	00	48,925	00	1,012,570	00
吳川	生	產	26,200	00	15,980	00	311,620	00
遂溪	特	產	38,220	00	31,382	00	157,251	00
江慶	生	產	96,350	00	0		183,190	00

龍門	生產,特產,	9,830.00	0	203,165.00	
五華	生 產	42,110.00	37,040.00	279,544.60	
蕉嶺	生,產,耕牛	3,485.00	31,520.00	318,524.00	
興寧	生 產	23,360.00	21,559.00	157,100.00	
平遠	生,產,耕牛,	139,260.00	54,975.00	775,399.00	
梅縣	生 產	3,220.00	0	167,750.00	
豐順	生,特,耕牛,	38,360.00	26,804.00	276,550.00	
饒平	生,水,漁,游,	37,280.00	29,285.00	216,860.00	
饒平(黃)	生,水,漁,鹽	14,120.00	2,170.00	39,797.00	
普寧	生 產	96,820.00	81,480.00	347,335.00	
揭陽	生,產,特產,	134,930.00	61,178.00	151,661.80	
潮陽	生 產	21,315.00	210.00	53,125.00	
陸豐	生 產	1,834.00	0	73,739.00	
惠陽	游 貨	0	0	41,565.00	
博羅	生 產	0	0	36,600.00	
寶安	生 產	0	0	3,735.00	
樂昌	生 產	0	210.00	28,900.00	
合 計		2,088,956.00	753,356.88	15,000,229.40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行政院第五〇七次會議通過

(一) 田賦改征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二)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三) 各省征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四) 征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五) 田賦改征或

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之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六)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本行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一、貸款對象：凡經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七人以上聯保之真實農民（以下均稱為借款人）均可遵照本辦法申請貸款以供農業生產需用。

二、貸款手續：凡借款人須填備下列表據經該鄉鄉長或該鎮鎮長蓋章保證後交本行當地農貸分部審核認可即由負責代表三人向本行領取貸款。

三、放款：負責代表領取貸款後應即依照貸款明細表所列表目發交各戶具領不得延誤或由本行派員監放之。

二、貸款手續：凡借款人須填備下列表據經該鄉鄉長或該鎮鎮長蓋章保證後交本行當地農貸分部審核認可即由負責代表三人向本行領取貸款。

1. 生產貸款借據（附抵押紅契或按契）

2. 貸款明細表（附農戶調查）

3. 組織概況表（合作社填）或聯保結（七人以上聯保填）

填）

注意：甲、借款人抵押契據其類由本行保管者驗收後

乙、凡不依以上各項手續或查有其他債務未清者概不放款之處。

四、擔保：借款人得任擇下列各種方法提供担保並須以該鄉鄉長或鎮鎮長為保證人但經正式登記之合作社得免鄉鎮長保證。

1. 自耕農須將其自有之田地房屋契提供抵押（經鄉

蓋章保證之按契）。

2. 佃農可藉自耕農提交之抵押品連保

3. 當地殷實商店担保。

4. 公有之不動產或特別固定之收項由負責人立據提供担保。

五、貸款額數：抵押貸款額數以提供保證資產價值之半數為標準每戶最多以國幣二百五十元為限信用貸款每戶最多以國幣七十元為限貸款額數根據左列各點核定之

1. 借款農戶之人口數目作業人數耕地畝數貸款用途及經濟狀況。

2. 抵押品價值連保或商保等資產信用程度

六、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七、貸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按地方情形

本行農業特產貸款辦法

一、本行為扶助特產農戶及增加特用作物生產起見訂定農業特產貸款辦法。

二、凡需要資金以栽種特用作物或加工製造農產品時

得照本辦法申請貸款。

三、貸款對象：凡具左列資格之農戶均得申請貸款。

1. 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2. 呈准國家列為特產農戶或特產農場之農戶。

變更之期前還款利隨本減。

八、還款手續：負責代表應於貸款到期前一個月轉知各戶應還本息儘早預備屆期彙送本行當地農貸分部清償並領回抵押品或註銷抵押品保管字樣及註銷借據以清手續

九、展期加息：借款到期遇有特殊情形確係一時無力清償者應先期申請展期經本行調查屬實可准其先將本期利息還清展期若干月在展期內加收月息四厘以示限制再滿則不得拖延

十、違章處置：借款農戶如有違犯指導監督機關所定章程不遵照本行所訂辦法以及其他不合情事經本行調查屬實當即會同當地縣政府糾正改善或處辦之

十一、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 各種農產品加工製造場（如各種榨油廠製糖製紙廠等）。

4. 農民在七人以上聯保經鄉長之保證者。

5. 其他合法團體經本行認可者。

四、農業特產貸款暫限於左列種類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甘蔗
- 2. 菸草
- 3. 棉
- 4. 麻
- 5. 木薯
- 6. 茶。

五、貸款額數：每類貸款不得超過下列額數：

- 1. 甘蔗、菸草每畝國幣五十元。
- 2. 棉、蔗、木薯、茶每畝國幣十五元。
- 3. 澱粉加工業（如木薯、及番薯粉粉麵等）每廠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4. 油類加工業菜油、花生油、桐油、茶油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5. 蔗糖類加工業每廠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6. 紙類加工業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7. 茶類加工業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以上額數如有特殊情形仍得根據農戶貸款用途耕作畝數及其生產能力或營業計劃（如器械設備原料購買人工雇用儲藏久暫運銷遠近等）另行核定之。

六、貸款手續：凡向本行申請貸款者可按下列手續辦理之。

1. 凡合作社或合法組織之團體或七人以上聯保之農民得依本行生產貸款手續辦理之。

2. 凡公私經營農林殖墾場得依本行農場貸款手續辦理之。

3. 凡農產品加工製造場得照後開手續申請貸款。

(一) 填具(1)借款申請書 (2)組織概況 (3)營業計劃及預算 (4)製造場設備概況 (5)資產負債表

(6)貸款用途預算書 (7)擬提抵押品數量及辦担保法等送交本行當地分支行處審核。

(二) 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核定貸款額後通知借款人簽立借據提供抵押品妥覓擔保即行付款。

七、担保：借款人應提供價值等於借款額數一倍以上之抵押品或妥覓保證人其種類如下：

1. 不動產抵押。

2. 借款人名下所有之農產品及其他事業設備抵押。

3. 固定之收項抵押（例如房地租倉單等）。

4. 當地殷實商店担保。

5. 與借款人有關之製造場其書面担保如糖廠榨油廠蔗織廠等。

6. 資產殷實之當地公正人士願負無限責任擔保。

以上各種擔保均須由當地縣政府為借款見證人但本行認為必要得請縣長或當地主管機關為承還貸款保證人。

八、貸款期限：得按照當地情形及各農產品栽培時期之長短或加工製造品儲藏之久暫運銷之遠近等而定之但至長不能超過一年。

九、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十、還款：貸款到期應即將本息清還並憑還款收據領回抵押品或擔保書期前還款利隨本減。

十一、借數到期不還本行得將抵押品自由處置變賣清償貸款本息。不足之數應向借款人追繳借款人並放棄先訴及抗辯之權。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行漁鹽區生產貸款辦法

一、貸款對象 凡漁鹽生產貸款區內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取得七戶以上聯保之真正漁民而經鄉長保證確需借款以爲出漁或製鹽之資本時得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貸款範圍 貸款縣份暫定饒平海豐中山陽江四縣。

三、貸款總額 貸款總額暫定國幣十萬元。

四、貸款手續 凡合作社或得七戶以上聯保之漁鹽民得照後開手續申請貸款。

1. 填具借據申請書開列擬借款額及漁鹽戶調查表(該表須經該鄉鄉長證明其所填表中屬實)及抵押品契據等送交本行在該地各分支行處或該地農貸辦事處審查。

2. 經本行辦理農貸人員調查屬實斟酌需要核定貸款數目填備貸款明細表通知借款人簽立借據。

3. 借款人(選出代表三人)書立借據送交鄉長或本行認可之魚欄蓋章保證即行付款。

五、貸款額數 貸款額數須據各漁鹽戶實際所需要之

資本從事人數生產能力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等而核定之但抵押品貸款每戶仍不能超出國幣五十元信用貸款每戶仍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元但有必需時得酌增之。

六、期限 訂期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借款人並得提前還款之一部或全部期前還款利息本減。

七、貸款利息 一律定爲月息八厘。

八、承還保證 信用貸款以借款人所在地之鄉長及其繼任人(漁戶並得以其作業根據地之殷實漁欄)爲承還保證人。

九、抵押品 抵押貸款須提供產業契據或漁船漁具等爲抵押品但其貸款總額最高不得超出所提供產業價值之半數或漁船漁具價值五分之二爲標準。

十、還款手續 借款到期應即將本息數目彙送本行分支行處或農貸辦事處請清償之。

十一、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部生產貸款辦法規定外並得隨時修改之。

本行要訊

- 一、本行黨部書記易人
- 二、召開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
- 三、省參議會嘉許本行業務
- 四、廿九年全部業務突進

- 五、推行省券七角行使情況
- 六、續繳存款保證金二百萬元
- 七、儲蓄部印製節儲宣傳圖畫

本行黨部書記易人

本行黨部書記，原由楊坤同志擔任，工作推行頗為順利。現因楊同志已離行，所遺書記職務，改由姜匡宇同志接充，並經呈報省府直屬區黨部補行任用手續。今後本行各同志，有關黨務事項，可逕向姜同志接洽。

召開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

二十九年度業務終結，本行對於各地行處業務狀況及地方情形，亟須聽取報告，同時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應如何切實推動，暨本行現行各種制度，應如何益求改善，亦須召集會議，共同商討，用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於二月中旬，在總行新址，召開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所有各行處所林場及信託分支部主管人員，均一律出席。查此次會議

對於推行毫券僑匯農貸等業務，均有重要決定。

省參議會嘉許本行業務

本省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審查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內，對於本行之活動地方金融，完成金融網，吸收僑匯，增強外匯基金，勵行節儲，吸收存款，提高毫券比率，協助政府運輸米糧汽油，食鹽，擴展農村貸款，投資農林墾殖，及辦理鄉村服務，施粥賑荒等項工作效能之提高，推行業務之努力，與服務精神之活躍，頗多贊許。

廿九年全部業務突進

抗戰以來，本行業務益趨發達。查廿九年度本行匯款放款存款數額，均見增進，計去年匯出匯款約國幣四萬零五百萬元，超過廿八年度約國幣二萬三千餘萬元，增加一

倍有奇；放款數額至去年年底止，約國幣五千四百餘萬元，比廿八年約增國幣二千餘萬元，增加指數約百分之五十九；存款數額，至去年年底止，約計國幣一萬七千九百餘萬元，超過廿八年度約國幣五千一百餘萬元，增加一倍以上。統觀去年本行各項業務，均有長足之進展。

推行省券七角行使情況

粵省毫券改照國幣七角行使一案，前經政府公佈，並於本年元旦開始實施。近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告，各地市場交易及一切公私收匯兌與商民繳納稅捐，多數使用毫券，並照新定比率計算，與使用國幣無異，情形極為暢順。原日存有毫券者，以幣值增加，亦紛紛流出，商民均樂於行使，足見省券信用，久而益堅。此後本行更當以最大之努力，推廣流通範圍，並嚴密對付敵偽套換擾亂之詭計，務使永維省券信譽。至於省外匯兌，早經本行與中中交農四行妥商辦法，辦理省際通匯，現亦暢行無阻。又本省毫券向來流通隣省，尤以桂省為最多，梧柳各繁盛市場，

近亦已逐漸依照比率，收用毫券。

續繳存款保證金二百萬元

本行為遵照儲蓄銀行法規定，前經將購領之甲種儲蓄券四百六十萬元，分別繳存滄詔中央銀行，及梅縣農民銀行，作為儲蓄存款保證金之用。茲以儲蓄存款，繼續銳增，為符合法令規定，業已決定購買本省財廳發行之六厘公債二百萬元，續行繳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作為儲蓄存款保證金。

儲蓄部印製節儲宣傳圖畫

本行儲蓄部，為擴大節儲宣傳，前經訂定「徵求節儲宣傳圖畫辦法」，分別刊登詔市中山大光兩報，公開徵求，並經取錄莫如權君畫稿兩幅，梁省松君乙幅。現該部特將取錄畫稿，用三色石印版印製多份，以備分發各行處張貼，藉廣節儲宣傳。

本 部 消 息

- 一、制定保社鄉社貸款辦法
- 二、函飭辦理工貸行處從速核放
- 三、增加開平等九縣農貸額
- 四、協同各場購麵
- 五、服務團員協助農貸報支旅費辦法
- 六、服務團調整服務區

制定保社鄉社貸款辦法

查新縣制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保合作社為基層組織，並可由保合作社聯合組織為鄉合作社。本行以鄉保合作社之組織，範圍較大，事屬新創，自應妥訂辦法，以利推行，現經製定保社及鄉社，貸款辦法三項，函飭各分部參酌辦理。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從速核放

本行前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東南區辦事處函稱，以本省工業合作貸款，前經簽約協同辦理，請轉飭各該辦理工貸行處從速核放貸款等由，業經簽准通飭南雄等十八行處遵照辦理，並函復該處查照。

增加開平等九縣農貸額

本部最近據開平、蕉嶺、潮陽、清遠、平遠、恩平、曲江、陽春、龍門等九縣分部先後電請增加三十年度餘額，以適應實際需要等語前來，當經簽奉 行座核准，開平農貸餘額由三十萬元增至四十萬元，蕉嶺由五十萬元增至六十萬元，潮陽由五萬元增至十萬元，清遠由二十萬元增至三十五萬元，平遠由五十萬元增至八十萬元，恩平由一百萬元增至一百二十萬元，曲江由一百三十萬元增至一百六十萬元，陽春由五十萬元增至九十萬元，龍門由五十萬元增至二十萬元，均在準備金項下撥充。

協同各場購麵

查各墾殖場所需麵料，前經由本部分飭各農倉協助採購，現以施用時期將屆，且乘各地出麵之際，特協同各場加緊採購，以備急需。茲將各場購麵現況簡報如下：

第一場：由本部飭始興分部將購存麵十三萬斤照價轉

售該場，昨經該場派技士何慶功備價前往領運。此外又由本部派員協同在韶購入麵料十五萬斤，現仍繼續採購。

第二場：由本部飭連縣分部將購存麵六萬餘斤，照價轉售該場，現仍繼續採購。

第三場：經總行核准該場派員前往湘省購麵五十萬市斤，並由行派定龍股長協同前往購辦。

第五場：該場需麵較少，現已就近搜購中。

服務團人員協助農貸報支旅費辦法

本行鄉村服務團，以各工作區人員協助農貸工作，支出旅費甚鉅，簽請准由各農分部核實支付，經奉行座核示，如農分部工作繁忙，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商借服務團人員協助，其出差旅費應由分部支給，並應照該團出差規則所定舟費實報實銷，日用費開支辦法則分爲二種：（一）當日可以往還，不得支日用費；（二）出差地點當日不能來回，僅准支逾時膳費每天二元，不能當作出差計算開支。上項辦法，業經通飭各分支行處所暨鄉村服務團遵照。

服務團調整服務區

服務團爲集中力量，配合整個行務工作起見，經將原有十八個工作區改組爲十個服務區，並藉交通之便利，伸展其工作範圍，達於鄰縣城市。茲將設區地點及工作範圍列後：第一服務區設於馬壩，工作範圍包括曲江、乳源、樂昌、翁源、英德。第二服務區設於始興城，工作範圍包括始興、南雄、仁化。第三服務區設於連城，工作範圍包括連縣、連山、陽山。第四服務區設於清遠城，工作範圍包括清遠、佛岡、花縣、四會、三水。第五服務區設於松口，工作範圍包括梅縣、蕉嶺、平遠、大埔。第六服務區設於揭陽，工作範圍包括豐順、潮安、陽揭、饒平。第七服務區設於興寧，工作範圍包括興寧、五華、龍川、河源、和平、紫金。第八服務區設於肇慶城，工作範圍包括肇慶、德慶、高明、雲浮、新興、羅定。第九服務區設於茂名，工作範圍包括茂名、信宜、化縣、電白、吳川。第十服務區設於台山城，工作範圍包括開平、恩平、台山、新會、鶴山，現已將擬定各工作區結束及搬遷，改組等辦法，分寄各區施行。

廣東省銀行

儲蓄部：節約建國儲金部

捷簡續手

厚優息利

固穩障保

著昭用信

存款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週息五厘

定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半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釐半至九厘

特種儲蓄存款

預定整數：週息七釐至九厘
 民衆儲金：週息七釐半
 活定兩便：週息四釐至七釐半

節約建國儲金

活存定取：週息八釐
 整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釐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釐至一分

農食消息

第四卷 第一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地址：曲江馬壩墟

承印者：馬壩文化印刷公司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提倡合作事業，發展農村經濟，對內訓練，對外宣傳為宗旨。
- 二、除由本刊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寄有系統之研究著作及建設資料。
- 三、投寄之稿，不拘文言白話，必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三千字為宜，但特稿例外。
- 四、譯文須附寄原文，如不便附寄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修改者，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六、來稿請寄曲江馬壩墟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農食消息編輯室收。

廣告價目

優等	特等	等第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三十元	底面之外面	底面之裏面	面	面	面
十五元	十八元					
九元	十二元					

